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34號

原告 黃曉怡

被告 楊清峰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3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

法官 張琍威

法官 邱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韓宜姝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